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湘新管发〔2021〕24号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园区、区市，新区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国有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1月26日



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加快湘江基金小镇建设，打造中部基金聚集高地，根据《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9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商事登记在湘江基金小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公募基金、持股平台和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。

上述各类机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已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金融业务资质，或已在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（持股平台除外）。

二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企业奖励

1. 办公奖励

上述各类机构在湖南金融中心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，自实际产生租金之日起，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，第二年给予50%租金补贴，第三年给予20%租金补贴。上述各类机构在湖

南金融中心购买的自用办公用房，按1300元/平方米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其中，管理规模低于5亿元的，补助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；高于5亿元（含）且低于10亿元的，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；高于10亿元（含）的，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先租后买的，在申请购房奖励时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金奖励。在政策有效期内因发展壮大新增办公面积可按以上标准的50%给予奖励，但累计不突破上述补助面积上限。

2. 运营奖励

上述各类机构在湘江基金小镇自产生地方贡献之日起5年内，对年度地方贡献（新区、岳麓区级，下同）1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按该年度形成的实得地方贡献的50%给予奖励；对年度地方贡献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该年度形成的实得地方贡献的80%给予奖励。合伙制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因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地方贡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3. 投资奖励

鼓励上述各类机构（员工持股平台除外）支持我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实施，在湘江基金小镇商事登记之日起5年内，投资商事登记在湘江新区规划范围内（含湘阴、九华片区）实体企业的非上市流通股，持股时间不低于连续六个月度的，按照其当年投资额度的1%给予投资主体或其私募基金管理人

项目资助，单个机构年累计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4. 大型活动奖励

支持在湘江基金小镇举办有影响力、与投资基金产业相关的论坛峰会，推动行业交流与合作，对经新区管委会同意举办的活动，每家机构（包括行业协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等）每年给予活动费用50%且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，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二）人才奖励

各类机构聘任的其年度在岳麓区缴纳个人所得税1万元以上的人才，对于薪酬收入部分，自机构在湘江基金小镇商事登记之日起5年内，按照个人缴纳所得税实得地方贡献的80%予以奖励；对于非薪酬收入部分，在湘江基金小镇产生地方贡献之日起5年内，按照个人缴纳所得税实得地方贡献的80%予以奖励（不与本政策运营奖励重复享受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可“一事一议”提请新区研究给予支持，已“一事一议”享受支持的企业不再适用本政策。

（二）享受本扶持政策的入驻机构需承诺享受政策后10年内不得迁离湘江基金小镇（基金产品需在湘江基金小镇清算退出），否则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剩余年度的所有奖励资金。入驻机构恶意套取政策资金的，停止享受相关政策，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本政策不与新区、岳麓区实行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叠加执行。

(四)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湘新管发〔2017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(五) 本政策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